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由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及釐定該等所購回股份是否應作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由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公司條例許可下所購回並作為庫存持有的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主席)

郭培遠先生

毛娜女士

田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1室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張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762,84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6,376,284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下的授權當日。

載有所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或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成股份的權利（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762,84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股份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12,752,568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下的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四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出)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紀開平先生、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毛女士**」)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張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張先生應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先生之履歷資料及工作履歷，並認為張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地履行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並擁有可為董事會帶來價值及確保其組成多元化的見解、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張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張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的備忘錄。

股份購回授權

(a) 與股份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3,762,840股股份及並無庫存股份。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6,376,284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股份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可用現金及／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者。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可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以公司條例所准許者為限）作為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e)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除非董事於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於作出有關購回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作為庫存持有或予以註銷，此乃由董事視乎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決定。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i)不應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作出），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享有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

(g)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i)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紀開平先生（「紀先生」）於透過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千逸有限公司持有之97,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所有投票權約17.2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紀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約19.17%。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j)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088	0.026
十一月	0.033	0.025
十二月	0.036	0.02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3	0.024
二月	0.033	0.026
三月	0.056	0.028
四月	0.075	0.043
五月	0.072	0.041
六月	0.047	0.036
七月	0.047	0.034
八月	0.470	0.300
九月	0.33	0.26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	0.27

下文載列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毛娜女士（「毛女士」），45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電影學院導演（影視節目製作方向）本科課程。於傳媒行業工作超過二十年，毛女士在該領域取得豐富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彼亦於廣告創意、製作及代理、電影、網絡視頻、雜誌、醫療服裝及軍用裝備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毛女士現時為北京締久印象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

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將於當時的現有委任期屆滿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毛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毛女士之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毛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昊先生（「張先生」），36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於廣東蛇口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及合夥人律師。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於廣東金唐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律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張先生的執業領域以金融資本、企業併購、企業合規、破產重整為主，先後擔任多家中大型企業法律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並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張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毛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倘上市規則所允許），並提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以下情況者除外：(a)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之規定後，排除或另作安排）；或(b)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1室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